

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更正登记决定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15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

刘培基（已故）于1989年11月取得证号为460303、地址为“土管局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该宗地四至为：东至张丰辰，南至胡同，西至公路，北至县社家属院，证载面积305.1平方米。经核查档案中宗地图的图形及边长，宗地图形为梯形，在该宗地图形不变、边长不变的情况下，应利用梯形计算公式，计算用地面积为229.83平方米，因计算方法错误，致使证载面积错误登记为305.1平方米。

我局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于2024年4月11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刘培基的继承人刘丙寅送达《不动产更正登记通知书》，告知其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与其他合法继承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和土地权属证书等申请办理更正登记，但30个工作日内我局未收到刘丙寅或刘培基的其他继承人的任何更正登记的申请。

2024年5月28日，我局委托宁晋县新途测绘有限公司依据界址范围实地测量，实测与证载图形边长一致，证载图形计算面积为229.83平方米，利用河北省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实测面积为230.82平方米，误差0.99平方米，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的原则，应将土地面积更正为230.82平方米。

2024年6月4日我局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更正公告，1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任何的异议书面材料。由于当事人未提交申请更正材料，证书无法收回，现依职权更正登记，将证号为460303的档案（登记簿）记载用地面积305.1平方米更正为230.82平方米。

相关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果对本《更正登记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更正登记决定》或本《更正登记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宁晋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宁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宁晋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7月12日

